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3月20日起，增加百度百盈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百度百盈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康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基金代码：A类：001369，C类：001654）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鑫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02485）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06569）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66）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德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德盛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远见见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见长混合；基金代码：00507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8863）
国联安中证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增鑫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
国联安增鑫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债券；基金代码：A类000610，C类000611）
国联安增鑫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债券；基金代码：A类000610，C类000611）
国联安增鑫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债券；基金代码：A类000610，C类000611）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双债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债中证100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双动力中小板综证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动力中小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享稳健康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基金简称：国联安享稳健康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06918）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63，C类004064）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1216）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20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百度百盈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三、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0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百度百盈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投业务。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0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百度百盈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五、实行费率优惠：
自2020年3月20日起，对通过百度百盈认/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施费率优惠（仅限处于正常认/申购期的采取前收费模式或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具体费率优惠为：投资者通过百度百盈认/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认/申购费率不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百度百盈公布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百度百盈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6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gliuans.com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仅就百度百盈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费率优惠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百度百盈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 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等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喜鹊基金代销销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投资者办理下表中对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请阅读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及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3024	平安惠安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2	003077	平安惠安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3	003686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4	006867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5	003688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6	00705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7	007054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8	007055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9	0064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10	0064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11	0064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不支持	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A、C、E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封闭期内不支持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喜鹊基金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喜鹊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喜鹊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喜鹊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喜鹊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喜鹊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喜鹊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7.10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003,0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3月24日自登记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25日起可以赎回，并可以在基金赎回时按赎回价扣除赎回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3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0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0日

关于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0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2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00202 后端交易代码：002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期限(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期限(单位：元)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期限(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期限(单位：元)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期限(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暂停大额申购期限(单位：元)

二、基金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03月20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申购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的部分确认。
2.自2020年03月20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0年03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06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安全，也不能保证投资回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0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2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靳宏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16]2004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8,137,3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9月13日，公司实际已向郭信平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137,31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076,405.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476,405.50元。
二、本次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1、户名：广州市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账号：1000000010120100830111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各思壮高科技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
甲方：广州市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丁方”）
甲方已在下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000001012010093011，截至2020年3月6日，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合众思壮高科技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如甲方将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用于存单支取存，并通知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未来自半年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576,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0.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2%，对应融资金额为1,600万元。
二、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在可控范围内，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段佩璋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补足、追加质押、提前还款等。
三、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事项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不会因此产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具有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本次质押不会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简化财务核算流程，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拟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飞扬”）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疆逸海广电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海广电”），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拟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
二、本次吸收合并进展概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逸海广电已完成工商注销，盛世飞扬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由于盛世飞扬、逸海广电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再升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赎回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6月19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年计息年度（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的票面利率是0.6%。
计息天数：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0年3月24日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279/365=0.45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459=100.459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换债券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预、增值税政策的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再升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再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次兑付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6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6日
公司将委托上交所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合格账户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已减持持有人相应的“再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前（含当日），再升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债价格5.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起，再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1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债券代码：191510
转股代码：再升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再升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赎回价格：100.459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6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3月26日），“再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再升转债”（113610）（以下简称“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再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再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再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债券投资者全额兑付可转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有关事项

1.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9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再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59元/股)的130%，已满足再升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预、增值税政策的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